（上接B105版）

11、2023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15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作废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34.15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确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074,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8,516.75元(含税)，转增45,155,5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9,229,619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26.18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由10万股调整为14.8万股：

P=(P0－V)÷(1+n)=(39元-0.25元)÷(1+0.48)=26.18(元)

Q=Q0×(1+n)=10万股*(1+0.48)=14.8(万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9.25元/股调整为53.38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由15.5万股调整为22.94万股：

P=(P0－V)÷(1+n)=(79.25元-0.25元)÷(1+0.48)=53.38(元)

Q=Q0×(1+n)=15.5万股*(1+0.48)=22.94(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3%。

(3)授予价格(调整后)：26.1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49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40%、40%、20%。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年9月8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8)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9月13日，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12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

(13)2023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8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0年8月27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8月27日	26.18元/股	54.8万股	49人	0股

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授予数量从10万股调整为14.8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授予总数量相应调整为54.8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登记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年9月1日	39.75元/股	20万股	49人	不涉及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
2022年9月5日	39元/股	12万股	44人	不涉及	2020年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元/股
2023年3月17日	39元/股	8万股	5人	不涉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身故，其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0818号)，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5.43%，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名激励对象因工身故，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符合归属要求。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共计49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身故，该人员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4.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身故，该人员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4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身故，该人员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8月27日

(二)归属数量：14.8万股

(三)归属人数：4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6.18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26.18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符合归属数量(调整前)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冰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0.8	20%	1.184
2	李 军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	0.8	20%	1.184
3	王跃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0.8	20%	1.184
4	童 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6.5离任董秘)	4	0.8	20%	1.184
5	周子顺	财务总监	4	0.8	20%	1.184
6	陈 亮	董事会秘书(2023.6.9聘任)	0.1	0.02	20%	0.0296
7	刘学文	核心技术人员	2	0.4	20%	0.592
小计(6人)			22.1	4.42	20%	6.54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3人)			27.9	5.58	20%	8.2584
合计(49人)			50	10	10	14.8

注：1、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鉴于童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职务由"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陈亮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职务由"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调整为"董事会秘书"，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新。

2、表中可归属数量(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符合归属数量(调整前)*(1+0.4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的49名激励对象(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身故，该人员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新聘任董事会秘书陈亮先生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避免可能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允许的时间内择期办理其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其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之外，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94,074,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8,516.75元(含税)，转增45,155,552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3,922.9619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922.96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金博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30900774488557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30900774488557L。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7.40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22.9619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科学家、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07.406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22.961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科学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高级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公司首席科学家、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程定义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程定义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